

中國深圳

深圳市羅湖區
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-06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國上海

上海市徐匯區
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
中國北京

北京市東城區
燈市口大街33號
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
台灣台北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郵編: 10688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
新加坡絲絲街138號
絲絲閣13樓1302室
郵編: 069538
電話: +65 6438 0116

美國紐約

美國紐約州紐約市
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
郵編: 10013
電話: +1 646 850 5888

中國現行稅制-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的稅收分配

目前，中國稅收的徵收管理分別由財政部，稅務機關和海關等系統負責。

國家稅務系統負責徵收和管理的項目有：增值稅；消費稅；車輛購置稅；企業所得稅；個人所得稅；資源稅；城市維護建設稅；城鎮土地使用稅；耕地佔用稅；土地增值稅；房產稅；車船稅；印花稅；契稅；環境保護稅；煙葉稅；中央稅、共享稅的滯納金、補稅、罰款；中央明確由國家稅務局負責徵收的其他有關稅費。

為了加強稅收管理，降低徵收成本，避免工作交叉，簡化徵收手續，方便納稅人，在某些情況下，國家稅務總局和地方稅務局可以相互委託對方代征某些稅收。

海關系統負責徵收和管理的項目有：關稅；船舶噸稅。此外，海關負責代征進口環節的增值稅和消費稅。

其中，中央政府固定收入：增值稅（含委託海關代征的進口產品增值稅、消費稅）；車輛購置稅；關稅；資源稅（含海洋石油企業繳納的資源稅）；證券交易印花稅；鐵道部門、各銀行總行、各保險總公司匯總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和城市維護建設稅。

地方政府固定收入：城鎮土地使用稅；耕地佔用稅；土地增值稅；房產稅；車船稅；契稅；環境保護稅；煙葉稅；其他資源稅；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及印花稅。

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：

- 1、增值稅（不含委託海關代征的進口產品增值稅、消費稅）；
- 2、企業所得稅（鐵道部門、各銀行總行、海洋石油企業繳納的部分歸中央，其餘部分中央與地方按比例分享）；
- 3、個人所得稅（除儲蓄存款利息所得個稅外，其餘部分與企業所得稅分享比例相同）；
- 4、資源稅（海洋石油企業繳納部分歸中央政府，其餘部分歸地方政府）；
- 5、城市維護建設稅（鐵道部門、各銀行總行、各保險總公司匯總繳納部分歸中央，其餘部分歸地方政府）；
- 6、印花稅（從2016年1月1日起，證券交易印花稅全部歸中央政府，其他印花稅收入歸地方政府）。

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，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.kaizencpa.com

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：

電郵：info@kaizencpa.com

電話：+852 2341 1444

手提電話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